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51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玉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47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林玉婷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有於民國109年、110年間將其名下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下稱本案帳戶資料）交付其斯時配偶林○彣（000年0月間歿，以下逕稱其名）使用。而林○彣於000年00月間因積欠高利貸，販賣其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與詐欺集團抵債，並於被害人匯入遭詐騙款項後旋遭警示凍結，而犯幫助洗錢等犯行，業經法院判刑確定。參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時已知悉林○彣名下帳戶遭警示，則依其等夫妻親密關係程度，應當知悉林○彣帳戶遭警示原因。佐以證人即林○彣之父林○龍於原審審理時證述其於109、110年間與林○彣及被告同住，其知道林○彣之前有案子有去地檢署作筆錄，其有問林○彣原因，林○彣說是洗錢案，講了一堆其不太懂，林○彣有在家裡表示想向其老婆（林○彣之母）借帳戶，被告也在旁邊，其聽到就覺得怪怪的，因為林○彣夫妻都有帳戶，為何要向老婆借，其就說不可以借等語，足徵當時與被告及林○彣同住之林○

龍，亦知悉林○彣涉嫌洗錢案件遭追訴，被告當無不知之理。則被告對於林○彣因積欠高利貸，急需現金，曾出售名下帳戶，導致淪為詐騙及洗錢帳戶遭警示，連林○彣之父母也不願出借帳戶給林○彣等情，已有所認識之背景前提下，對於林○彣以節省跨行轉帳手續費，而向其借用本案帳戶資料之說詞真實性未詳加查證，即憑夫妻情誼，草率將本案帳戶資料提供林○彣使用，而容任上開帳戶極有可能作為幫助詐欺及洗錢犯罪工具，足見被告主觀上對於上開行為，縱令因而幫助他人為詐欺取財、洗錢之行為，亦不違反其本意，足以認定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從而，原審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容有違誤，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云云。

三、經查：

㈠原判決就卷內證據調查之結果，而為綜合判斷、取捨，已詳敘依檢察官所舉本案卷內證據以觀，尚未到達足以認定被告主觀上對於其所交付帳戶者乃從事詐欺犯罪之人有所認識之有罪高度蓋然性心證，因認本案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無法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則依罪疑唯有利於被告原則，應對被告為有利之認定，乃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原判決所為論斷，並無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

㈡檢察官雖執前開陳詞上訴，但：

1.林○彣名下涉嫌幫助洗錢、幫助詐欺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於109年12月22日遭警示，嗣林○彣因提供前開遭警示帳戶之行為涉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下稱臺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10年8月2日訊問後，於同年9月26日提起公訴，嗣經原審法院於111年9月26日以111年度金簡字第9號判決林○彣犯幫助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等情，業經本院調閱林○彣上開案件全卷核閱無誤（見該案警卷三第122頁、臺東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593號卷第51頁、本院卷第17頁至第24頁）。而本案帳戶係於110年2月17日開戶，

此有該帳戶主檔及歸戶查詢列印單附卷可參（見臺東地檢署111年度偵字第1號卷《下稱偵卷》第23頁），且檢察官與被告亦均不爭執被告係於000年0月間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林○彣使用（見本院卷第81頁）。則依證人林○龍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檢察官問：林○彣因為把自己的中國信託的帳戶提供給詐騙集團使用，而被判決有罪，你知道這個案子嗎？）我記得我好像有問他原因，他好像是跑地檢署，他說洗錢案什麼，反正一大堆，我也搞不懂他在講什麼。（檢察官問：你是什麼時候問他的呢？）好像是臺東地檢署有叫他過去做筆錄，回來的時候，我有問他臺東地檢署叫他去做什麼，他就說什麼洗錢案，一大堆，我也搞不懂」等語（見原審卷第328頁至第329頁），核對林○彣因上開案件遭偵辦歷程，堪認證人林○龍應係林○彣於110年8月2日經檢察官訊問返家後經其詢問，才知悉林○彣涉犯洗錢案，然此顯然已是在被告於000年0月間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與林○彣使用將近5個月以後之情事，自無從以證人林○龍於000年0月間知悉林○彣涉嫌洗錢案件遭追訴之事，推認被告於交付本案帳戶資料與林○彣時，已知悉林○彣涉嫌洗錢案件，是上訴意旨謂當時與被告及林○彣同住之林○龍，亦知悉林○彣涉嫌洗錢案件遭追訴，則被告當無不知之理云云，即不可採。

2.又證人林○龍於原審審理時固證稱：林○彣有在家裡表示想向其老婆（林○彣之母）借帳戶，被告也在旁邊，其聽到就覺得怪怪的，因為林○彣夫妻都有帳戶，為何要向老婆借，其就說不可以借等語。然就林○彣有無向其母商請借用帳戶乙事，證人林○龍於原審審理時之證述已是前後反覆不一（見原審卷第329頁、第333頁至第334頁），復與證人即林○彣母親徐○鈴於原審審理時證述：林○彣沒有向我借用帳戶，也沒有林○彣向我借用帳戶但被我配偶阻止的事情等語迥然相異（見原審卷第342頁、第348頁），自無從憑前開具瑕疵且可信度有疑之證人林○龍上開證述，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3.至被告固不否認其提供本案帳戶資料與林○彣時，曾在家中聽聞林○彣表示其名下帳戶遭警示，但林○彣不願告知遭警示原因等語，而警示帳戶依照「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3條定義，為法院、檢察署或司法機關等檢調單位為偵辦刑事案件需求，通報銀行將存款帳戶列為警示。而在刑事案件種類多元、遭列為警示帳戶之案件亦不限詐欺、洗錢案件情形下，參以被告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林○彣時，雙方仍係夫妻，且情感融洽，而林○彣所告知借用理由係為節省銀行轉帳手續費，尚非悖於常理，亦無牽涉犯罪之虞，則被告基於彼此間之夫妻情誼及信任關係，未心生懷疑或詳加查證，而將本案帳戶資料借予林○彣使用，其主觀上能否謂有預見到對方會據以供犯罪之用，甚或對此等不法使用之結果，有逕自容任之意，尚非無合理可疑之處。是檢察官據此指摘被告有幫助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亦難憑採。

4.此外，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於將本案帳戶資料交付林○彣時，已知悉林○彣有將其名下帳戶出售予詐欺集團，亦未舉證證明被告交付時已知悉林○彣名下帳戶遭警示原因係因涉及詐欺、洗錢等案件，更未證明被告斯時主觀上確已知悉或可得而知悉林○彣會將其交付之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則縱使被告信賴林○彣而借用本案帳戶之決定，有思慮不周或疏忽之處，亦尚難憑此逕認被告有縱令其帳戶遭詐欺集團使用，也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四、綜上所述，被告是否涉犯公訴意旨所指幫助洗錢、詐欺取財犯行，既有合理懷疑，且公訴人所提出認為被告涉犯幫助洗錢、詐欺取財犯行所憑之前開證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刑事訴訟制度「倘有懷疑，即從被告之利益為解釋」、「被告應被推定為無罪」之原則，即難據以為被告不利認定。此外，本院復查無其他證據足資認定被告確有公訴意旨所指主觀上具有

提供帳戶作為犯罪使用，而具幫助詐欺、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自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原審因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核無違誤，應予維持。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各節仍就原審所為之證據取捨及心證裁量，再事爭執，並非可採，亦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基礎，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末按行為之應否處罰，依罪刑法定原則，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若行為時並無處罰之明文規定，縱行為後法律始新增處罰規定，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仍應以行為不罰為由，逕為不起訴處分或諭知無罪之判決。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公布增訂第15條之2規定，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因被告本案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尚未增訂生效，依前開所述，自無適用該條規定之餘地，告訴人王○國陳報意見狀認被告本案所為已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云云，顯係對法律之適用有所誤解，併此指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凱玲提起上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被告不得上訴。

檢察官若不服本判決，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限制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及違背判例為由方得上訴。如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錄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附件：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玉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玉婷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玉婷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常收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轉帳等行為，在客觀上可以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或門號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基於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間、地點，將其所申辦之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不詳方式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收得上開富邦銀行帳戶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09年12月1

日，透過社群軟體「Tiktop」結識告訴人王○國後，慫恿告訴人註冊「ABA數字貨幣」之網站，投資虛擬貨幣，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該網站指示，於110年3月11日20時5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被告名下富邦銀行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因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同法第3條第2款、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作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再刑事訴訟法新制採行改良式之當事人進行主義後，檢察官負有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法院僅立於客觀、公正、超然之地位而為審判，雖有證據調查之職責，但無蒐集被告犯罪證據之義務，是倘檢察官無法提出證據、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俾落實無罪推定原則。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王○國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林○彣於偵查中之證述及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

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告訴人轉帳交易明細截圖、被告名下富邦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臺北富邦銀行臺東分行111年1月17日北富銀臺東字第1110000001號函各1份等證據資料為主要論據。

四、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涉有何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被告辯稱：伊未曾將富邦銀行帳戶資料交予詐欺集團使用，僅有因前夫林○彣須辦理貸款使用，而將帳戶借予其使用等語。查：

(一)被告與證人林○彣前為夫妻關係，於109年12月1日至000年0月00日間，其等夫妻關係存續，又本案富邦銀行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並保管之金融帳戶，證人即告訴人王○國於109年12月1日至000年0月00日間遭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施以詐術，致陷於錯誤，將3萬元匯入被告所有之富邦銀行帳戶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不爭執(本院卷第323至367頁)，且與證人即告訴人王○國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時證述、證人林○彣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林○龍、徐○鈴於本院審理中之證述相符(偵卷第19至21頁，交查卷第31至33頁，本院卷第43至51頁、326至349頁)，並有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593號起訴書（被告：林○彣）、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6685號起訴書（被告：林○彣）、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3147號起訴書（被告：林○彣）、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卡戶基本資料彙總及信用卡正附卡資訊（林○彣）、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卡戶基本資料彙總及信用卡正附卡資訊（林玉婷）、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行111年8月10日北富銀台東字第1110000012號函暨附件、一本萬利帳戶主檔及歸戶查詢（戶名：林玉婷）、台北富邦銀行交易明細（戶名：林玉婷、帳號：00000000000000）、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王○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王○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瑞隆派出

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王○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王○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及中國信託銀行存提款交易憑證、王○國兆豐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影本、匯款明細、告訴人提供之轉帳與交易明細之手機截圖、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東分行111年1月17日北富銀台東字第1110000001號函暨附件交易明細、被告林玉婷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之戶役政資料、被告林玉婷全戶戶籍資料、證人林○彣全戶戶籍資料、告訴人王○國陳報狀等證據在卷可佐(交查卷第21至25、35至40、43至44、45至46、49至55頁，偵卷第25、27、29、30、32至41、57至59頁，本院卷第73、81、101、107至109、315頁)，足認被告之富邦銀行帳戶確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之用。

(二)關於「人頭帳戶」之取得，可分為「非自行交付型」及「自行交付型」。前者，如遭冒用申辦帳戶、帳戶被盜用等；後者，因交付之意思表示有無瑕疵，可再分為無瑕疵之租、借用、出售帳戶，或有瑕疵之因虛假徵才、借貸、交易、退稅（費）、交友、徵婚而交付帳戶等各種型態。面對詐欺集團層出不窮、手法不斷推陳出新之今日，縱使政府、媒體大肆宣導各種防詐措施，仍屢屢發生各種詐騙事件，且受害人不乏高級知識、收入優渥或具相當社會經歷之人。是對於行為人單純交付帳戶予他人且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騙工具者，除非是幽靈抗辯，否則不宜單憑行為人是心智成熟之人，既具有一般知識程度，或有相當之生活、工作或借貸經驗，且政府或媒體已廣為宣導詐欺集團常利用人頭帳戶作為其等不法所得出入等事，即以依「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行為人應可得知銀行申辦開戶甚為容易，無利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或帳戶密碼與提款卡應分別保存，或不應將存摺、金融卡交由素不相識之人，倘遭不法使用，徒增訟累或追訴危險等由，認定其交付帳戶予他人使用，必定成立幫助詐欺及洗錢犯行；而應綜合各種主、客觀因素及行為人個人情況，例

如行為人原即為金融或相關從業人員、或之前有無相同或類似交付帳戶之經歷，甚而加入詐欺集團、或是否獲得顯不相當之報酬、或於交付帳戶前特意將其中款項提領殆盡、或已被告知是作為如地下博奕、匯兌等不法行為之用、或被要求以不常見之方法或地點交付帳戶資料等情，來判斷其交付帳戶行為是否成立上開幫助罪。畢竟「交付存摺、金融卡」與「幫助他人詐欺及洗錢」不能畫上等號，又「不確定故意」與「疏忽」亦僅一線之隔，自應嚴格認定。且「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而金融帳戶與金融卡、密碼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是以金融帳戶具強烈之屬人性及隱私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且金融卡為利用各金融機構所設置之自動櫃員機領取款項之重要憑證，而金融卡設定密碼之目的，亦係避免提款卡倘因遺失、被竊或其他原因脫離本人持有時，取得該提款卡之人，若未經原持卡人告知密碼，即難以持用該提款卡，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提款卡及密碼以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

(三)證人即被告之前夫林○彣(已歿)於偵查中證稱：伊先前有共同使用林玉婷所有之富邦銀行帳戶(交查卷第33頁)等語，並佐以證人林○龍即林○彣之父於審判中證稱：伊曾經聽聞林○彣與林玉婷因帳戶問題而發生爭執，斯時伊便斥責林○彣，明知林玉婷之帳戶做為貸款之用，且已經核貸通過，為何林○彣要害林玉婷之帳戶變成警示帳戶，並責備林○彣為何如此陷害其之配偶（本院卷第335至336頁）等語，足徵被告辯稱：伊曾將富邦銀行帳戶交予林○彣等語，並非子虛。且衡情斯時其等為夫妻關係，屬同居共財之至親家人，具有特殊信賴關係，而夫妻間彼此之間彼此因故而需使用他方之金融帳戶，亦是所在多有，此與「一般常理」或「經驗法則」並無相違，是實難僅以「被告有將富邦銀行帳戶交予證

人林○彣」之客觀事實，而據認被告有幫助詐欺或幫助洗錢之故意或不確定故意。況由證人林○龍前所載之證稱可查知，本案富邦銀行帳戶是否為被告交予詐欺集團，非屬無疑。是難僅因本案富邦銀行帳戶原係被告申辦，即逕行推論係被告將富邦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

五、綜上所述，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既僅能證明被告曾申辦本案富邦銀行帳戶，且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曾詐欺告訴人匯款後，再將該部分款項轉入該富邦銀行帳戶後再轉出殆盡等事實，但依現有證據，尚無從認定係被告將上開富邦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即無以認定被告客觀上有何幫助他人犯罪之行為。從而，本件依檢察官所舉及卷內所有直接、間接之證據，就被告所涉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既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本諸無罪推定原則，公訴意旨所指被告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犯罪自均屬不能證明，依法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金鴻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蔡立群

法　官　姚亞儒

法　官　蔡政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莊渝晏